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372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中央高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及国家科研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学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高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由财政部、教育部设立并下达，用于支持学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的专项资金。本办法涉及的项目专指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

**第三条** 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创新创业学院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审核、评审、立项、检查、结题、监督等；各学院（部）及独立的研究院（所）、中心等（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组织推荐、经费使用绩效、科研进展、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项目的管理程序包括申报、评审、签订计划任务书、

实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基本环节。

##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项目类别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对象为校内教学科研人员 and 在校学生，重点资助范围如下：

（一）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二）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

（三）支持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四）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特别是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前沿的重点领域研究、聚焦“卡脖子”问题和重大原始创新的研究。

（五）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六）支持在校优秀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研究。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类别分为科研启动项目、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发展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和委托项目。

（一）科研启动项目支持 35 周岁及以下的新入职教学科研系列教师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夯实基本科研能力，提升竞争国家青年项目的能力，任务目标为获得至少 1 个 A2 及以上项目。

资助金额：自然科学不超过 20 万/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15 万/项。

（二）能力提升项目支持 40 周岁（人文社科限 45 周岁）及以下优秀青年教师在完成科研启动项目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围绕一

流学科建设目标和学校重点发展领域开展自由探索性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承担国家级项目的竞争力，任务目标为获得至少 1 个 A1 及以上项目。

资助金额：自然科学不超过 30 万/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20 万/项。

（三）重点发展项目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自然科学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科不超过 50 周岁，已完成至少 2 个 A1 类项目）围绕科学前沿、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聚焦重大理论和关键领域重大原始创新，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应用性和战略性研究，重点支持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学校先导计划项目，任务目标为获得至少 1 个 T2 及以上项目或 T1 类成果。

资助金额：根据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经费发布指南，自然科学为 60-100 万/项，人文社科 30-50 万/项。

（四）学生创新项目支持在校优秀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具体项目实施和管理按照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委托项目由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其资助对象不受第五条限制。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立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立

项申请限制条件如下：

（一）作为负责人限申请一个项目，若有未结题项目则不能再次提出申请。

（二）作为参与人员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三个（包括主持项目）。

（三）科研启动项目、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发展项目按递进顺序申报，不支持逆向申请。

（四）科研启动项目、能力提升项目按照项目类别每人只资助一次。重点发展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后可再申请一次。

（五）重点发展项目原则上应有 3 名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参与。

**第八条** 项目实行分级分类评审，申请者填写《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计划任务书》。

（一）科研启动项目原则上由学校人事部门对新入职教师进行资格认定后方可申请。项目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初评，项目主管部门复审后，确定拟立项名单。

（二）能力提升项目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项目主管部门复审后，确定拟立项名单。

（三）重点发展项目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方案。

（四）委托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学校中央高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确定。

**第九条** 对获准立项的所有项目进行全校公示，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纳入学校科研服务平台管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作为校级科研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执行期限为 2-4 年；委托项目具体按学校主管部门工作需要执行。

**第十一条** 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并实行有效的追踪问效制度。学校按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科研信用制度，并按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是科研启动项目、能力提升项目的责任单位，重点发展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委托项目的共管单位，应严格落实计划任务书中提到的支持条件，并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完成科研任务，按计划任务书中预算表内容及预算进度要求合理使用经费。

**第十三条** 不得随意替代或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继续执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若单位能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继续执行该项目，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若与学校终止人事关

系，需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结题，相关信息纳入科研诚信管理。重点发展项目实行中期检查，检查不合格者，学校缓拨或停拨后续科研经费，并计入项目负责人与其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诚信档案。

##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时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进行结题验收，结题情况将计入项目负责人与其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完成计划任务书规定任务且经费按预算使用完毕后，可申请提前结题。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结题申请，由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结题评审，并将结题意见提交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对结题评审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不能按时结题者，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取消其继续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必须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在经费支持的前三位中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及项目批准编号。未按要求标注者该成果不能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问责

**第二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应该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当年项目拨款执行进度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公开的事项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联合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计划、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务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审计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检查。

**第二十七条** 加强监督问责。发现违规问题的，应给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的，由纪委、监察处依纪依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然科学）（修订）》（西校〔2019〕387号）、《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修订）》（西校〔2020〕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